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605,263.1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83,348.29 元，根据《公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158,334.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2,836,170.41 元，减去本年实际分配利润 44,314,620.60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4,946,563.27 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7,846,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569,241.20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806,123,171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费用共计 1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了 2018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 20% 左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 74-75 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根据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作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薪酬发放的条款，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